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 **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9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的通知》。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9名，實到董事9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修改〈二零一八年度總裁績效管理辦法〉有關條款的議案》。

董事徐子陽先生因擔任公司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修改〈二零一八年度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管理辦法〉有關條款的議案》。

董事顧軍營先生因擔任公司執行副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關於修改〈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審計公司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一）他不再擔任該審計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他不再享有該審計公司經濟利益的日期。	第六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審計公司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一）他不再擔任該審計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他不再享有該審計公司經濟利益的日期。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修訂後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2018 年 12 月版）與本公告同日刊登。

四、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次修訂的條款為 1.2 條、2.2 條及 2.2 條下設相關條款，修訂後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2018 年 12 月）作為海外監管公告與本公告同日刊登。

五、審議通過《關於確定境內外審計機構二零一八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確定 2018 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合併支付，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合計為 810 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確定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8 年度內控審計費用為 120 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六、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中興新簽訂〈2019-2021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與關聯方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就採購機櫃及配件、機箱及配件、方艙、圍欄、天線抱杆、光產品、精加工產品、包材類產品、軟電路板（FPC）、軟硬結合板（R-FPC）及其組件等產品依法簽訂《2019—

2021 年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本集團<sup>1</sup>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參股 30%或以上的公司 2019—2021 年各年度採購原材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 7 億元、8 億元、9 億元；並認為《2019—2021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9—2021 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訂《2019—2021 年採購框架協議》等文件；

3、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諸為民先生因擔任中興新董事，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七、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航天歐華簽訂〈2019 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總經銷商〉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航天歐華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航天歐華”）依法簽訂《2019 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總經銷商》，預計該框架協議下 2019 年本集團向航天歐華銷售產品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8 億元；並認為《2019 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總經銷商》的條款系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9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訂《2019 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總經銷商》等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李步青先生因擔任航天歐華母公司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八、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華通簽訂〈軟件外包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19 年度框架〉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與關聯方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依法簽訂《軟件外包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19 年度框架》，預計該框架協議下 2019 年本集團向華通採購軟件外包服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7,000 萬元；並認為《軟件外包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19 年度框架》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9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sup>1</sup> 本集團指中興通訊及其附屬公司。

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訂《軟件外包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19 年度框架》等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方榕女士因擔任華通的母公司中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九、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南昌軟件簽訂〈軟件外包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19 年度框架〉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與關聯方中興軟件技術（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昌軟件”）依法簽訂《軟件外包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19 年度框架》，預計該框架協議下 2019 年本集團向南昌軟件採購軟件外包服務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3,000 萬元；並認為《軟件外包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19 年度框架》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9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訂《軟件外包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19 年度框架》等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方榕女士因擔任南昌軟件董事，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十、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南昌軟件簽訂〈國際項目工程服務年度框架合作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與關聯方南昌軟件依法簽訂《國際項目工程服務年度框架合作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本集團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及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向關聯方南昌軟件採購工程服務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 100 萬元、100 萬元；並認為《國際項目工程服務年度框架合作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各期間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訂《國際項目工程服務年度框架合作協議》等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方榕女士因擔任南昌軟件董事，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中興和泰簽訂酒店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和泰”）依法簽訂《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協議下本集團 2019-2021 年各年度向中興和泰或其子公司採購酒店服務相關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 3,600 萬元、3,650 萬元、3,750 萬元；並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9-2021 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訂《採購框架協議》等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董事方榕女士因擔任中興和泰董事，在本次會議對該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上述議案六至議案十一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向中興新採購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